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114年4月23日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學生宿舍專款收入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生宿舍收入，包括：
 - （一）學生宿舍住宿費
 - （二）短期交流學生住宿費
 - （三）校內、外團體住宿費
 - （四）其他學生宿舍相關收入
- 三、學生宿舍收入之運用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年度收入百分之七十由管理單位統籌規劃運用，做為學生宿舍年度營運費用：
 1. 人事費：本校編制外人員薪資（含薪資、保險及年終獎金）、工讀費、加班費。
 2. 水電費。
 3. 設施修繕費：宿舍各項設施改善及維修費用。
 4. 設備維護費：飲水機、電梯…等宿舍設施保養或汰換更新費。
 5. 環境管理費：宿舍委外清潔費、廢棄物委外清運費。
 6. 宿舍共同支出：宿舍輔導員費、宿舍活動費用、誤餐費及雜項費用。
 - （二）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由學校統籌運用，做為學生宿舍建設改良擴充等支出使用。

前項第1款、第2款如有賸餘款得轉存下年度繼續使用；若有特殊情況，可專案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，酌予增減提撥比率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須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